||三七次會議(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

第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 (部分風景區為電路鐵塔用地) 案

決 組專案小組先行審議,由高委員源平召集,成員為楊委員松齡 葉委員義生

第 | 案 : 訂正 新莊都市計畫(部分學校用地為文教區)

決 議 : 請作業單位先與聖保祿孝女會及輔仁大學研商獲致結論後再提 案

曾

討

第二 | 案 : 擬定新莊 (頭前地區)(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)

細部計畫案

決 議 : 組專案小組先行審議,由張委員景森招集,成員為許委員時雄 莊 委員 育焜

第四案: 變更鶯歌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

議:(一)綜理意見:

1 配合北部區域計畫酌予調整計畫人口為六三、000人。

2 初核意見二、寺廟保存區修正為寺廟區,未來申請建築時應於其西側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留設 同意備案。 迴車道連接計 畫道路 餘

3 附近保護、古蹟保存區,一併變更為景觀保護區。(詳如附圖一)。 劃古蹟保存區 七十一年發布實施之變更鶯歌都市計畫 處,然因作業疏失未將鶯歌石所在位置劃入,為符合其規劃原意並加強保育利用與管理, (通盤檢討)案中為維護本地區傳統地標鶯歌石及其鄰近自然資源景觀, 將鶯歌石及其 特別規

4 為改善I―7及I―4號計畫道路之交通現況及減少交通衝突點,以避免拆除合法建物為原則於該路口之工業區部分劃

一道路截角(詳如附圖二)。

5 住都局及本府地政局現場勘查後再提下次會討論 有關本會專案小組 並將計畫區東南側農業區變更為都 建議為疏解下北二高 市發展用地,又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用地範圍應會同省 ,經三鶯大橋及環河快速道路往桃園八德方向之過境性交通 劃設 卅米外環 道

6 向西單邊劃設十二米寬計 為疏導交通車流廢除工 —4號道路西端部份迴車道, 畫道路以銜接Ⅱ 9號道路並將Ⅱ 並由迴車道西端沿現有道路南側 -9號道 .路雙邊平均拓寬為十二米道路。(詳如附圖二)。 住宅區)及綠帶北側 (工業區

7 為利大眾運輸事業變更鶯歌火車站鄰近部分鐵路用地為車站用地 (詳如附圖三)。

- 8 為利物流業之經營於新規畫之外環道路旁,變更部分工業區為物流專用區 加工、處理、倉儲、配送及展示等使用之分區),惟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,配設並捐出(重劃或無償)百之分之三十以上 公共設施用地,其相鄰未徵收道路得納入一併開發(詳附圖四)。 (供倉儲、運輸及物流業者從事商品之研發、
- 9 本計畫區與大漢溪間之非都市土地,請鶯歌鎮公所依省頒「台灣省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作業要點」及部頒「除配合國家 及地方重大建設外,原則上應暫緩辦理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」執行要點之規定研擬具體意見俾報省辦理擴大都市計畫。
- 變更內容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、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變更內容綜理表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、逾期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部分提下次會討論。

